

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

我县积极开展全国第十一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新昌制药厂:为企业安全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最近,新昌制药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部署,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在安全生产活动月期间,该厂在厂区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挂图,普及安全法制和安全知识。各部门专门开出了一期“安全文化”黑板报,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理念和安全生产知识。

同时,该厂认真组织,积极排查生产操作、交接班纪律、危化品储运、夏季防暑降温、防雷防静电、防汛、食品安全、施工现场孔洞及临边防护设施等方面的事故隐患,并按照“三定四不

推”的原则积极落实整改。另外,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人走上讲台,讲授安全理念、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案例,积极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事故案例视频,学习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反思讨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企业还邀请浙江大学教授给管理人员进行工艺装备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该厂又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预案可操作性为目的,积极开展危化品泄漏、洁净区逃生、环保应急处置等应急演练。同时广泛发动员工参与消防技能比赛,进一步强化应

急救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此外,该厂还广泛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增强企业安全文化。安环部、工会、共青团、女职工组织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安康杯”竞赛、安全征文、安全标语征集等活动,将广大员工纳入到各项安全活动中来,进一步促使企业安全文化深入人心。同时,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企业鼓励广大员工查找、举报事故隐患,提出安全改进建议,对优秀建议者进行奖励,进一步培养员工主人翁意识。(通讯员 邵神宝)

新和成:积极落实安全保障系统建设五年规划

最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精心策划,组织开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以落实“安全保障系统建设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为重点,结合“提高能力、提高效率、提高效益”经营指导思想,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员工广泛参与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一切事故皆可预防”的安全理念和企业安全文化,推动落实安全主体

责任,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公司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推进安全保障系统五年规划的实施,逐步实现安全生产从保障型向责任型转型升级。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该公司悬挂横幅9幅,组织16批次共计1350余人观看消防教育片,开展事故教育图片展,观看人数1300多人,组织员工进行泡沫操、卷水带、空气呼吸器佩戴等消防技能比武比赛,发动员工参加浙江省安全知识竞赛、

万丰奥特:确保公司经营健康安全发展

最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积极组织开展了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月活动目标,确保公司经营健康安全发展。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月专题会议,对活动方案及各项工作目标进行了跟踪落实,部署了工作重点,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层层分解落

实。活动期间,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广泛利用看板、画报、宣传栏、横幅等大力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出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活动期间,公司又通过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四个能力”建设知识培训以及聘请消防大队专职人员讲课、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理论知识和消防业务操作技能。为真正做到保安全、促生产,调动职工

交通运输系统:有效促进全系统的平安和稳定

最近,我县交通运输系统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效促进了交通系统的平安和稳定。

该系统认真做好“全国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60份。全系统200多人参加浙江省“杭钢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县汽运总公司党、政、工、团联合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全系

统充分利用宣传工具加大宣传力度,在车站、码头、施工场所等主要地方张贴“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画10套,悬挂横幅50幅,张贴宣传画150张,参观图片展览360人次,出黑板报30期。安全培训人员共1260人

同时,在系统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县交通局组织开展了交通工程、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月期间,局与行业管理部门分17次,140人次进行了专项安全检查,对制度建设、现场管理、行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

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最近,我县旅游行业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精心部署实施,扎实开展了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在各星级饭店大门口都能见到悬挂着的安全生产横幅,酒店大堂张贴着安全生产标语,旅游景区加大了对旅游设施的安全检查,

旅行社更加重视安全用车管理。不仅如此,我县大佛宾馆、天姥宾馆等多家星级饭店还举行了全员消防演练,旅游景区邀请相关安全专家对景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旅游主管部门多次走访企业,深入基层,检查监督各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在特殊天气到来之

南明街道:“五个一”助推“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

为确保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南明街道精心组织,严密部署,以“五个一”为重点,助推“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

街道召开了一次全街道企业安全员培训会议,并邀请县安监局干部进行了宣讲和辅导,街道各企业的安全员和街道安监站全体成员近50人参加。街道还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印制了《致企业负责人一封信》,发送给辖区内每一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到目前,共发放了95封。同时,街道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广泛组织辖区各村、社区和企业参加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的“杭钢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在企业开展“一人查找一条安全隐患”活动,各企业动员广大员工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进行安全隐患“大扫除”,对查出的隐患由企业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该街道还在全街道所有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的检查。到目前,全街道共组织安全生产检查45次。(通讯员 陈良)

全国第11个“安全生产月”期间,儒舂镇紧扣“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主题,一手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一手抓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以富有特色、注重实效的活动内容促进该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该镇辖区内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在安全生产月不同时段安排侧重点不同的活动。第一周为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第二周为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周,第三周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周,第四周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演练周。同时,通过组织“我为企业安全生产献一计”等活动,提高员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与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为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氛围,提高儒舂镇机关干部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能力,该镇还要求每位机关干部参加“杭钢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并在集中值夜期间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

此外,该镇注重务实与务虚结合,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吸取近期发生在新昌县的几起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加大对从事建筑安装、设备维修改造、外墙高空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努力杜绝安全监管盲区。(通讯员 陈凯翔)

儒舂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抓特色求实效

参与热情,公司在月底进行了分级评分。

公司还开展了“隐患排查”活动,通过日检、周检、专业组与行政组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指导、督促,安排人员落实隐患整改。共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9起,已落实整改8起。同时,通过各车间的积极参与,经综合评审,本次活动评选出优胜单位2个,合理化建议采纳6项,取得了预期效果。

(通讯员 杨利平)

薄弱环节,提出了整改和完善意见。

另外,为切实提高公路“三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县交通局在新大线8K+600处组织了公路“三防”应急演练。本次演练共出动人员46人、出动装载机2台、自卸车1辆、机动车13辆,并在一小时内排除险情,“三防”演练圆满完成,提高了公路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决策指挥能力、应急联动和处置能力,进一步验证了“三防”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讯员 陈伯慧)

前加强引导,确保全县旅游形势平稳有序。

利用“安全生产月”这一有力载体,我县旅游主管部门还配合县政府启动了“新昌县旅游客车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争取为我县旅游业健康发展创建一个安全有序的环境。(通讯员 钱丽丽)

■安监政策

我县出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近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新昌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于6月4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八个方面,包括安全监察、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考核奖励、信息体系、政策补助、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活动及日常开支、其它安全生产支出等。同时还规定专项资金按照全县户籍人口人均不少于5元的标准设立,并随着经济发展和县财力改善情况逐步增长。

《办法》强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政制度使用,不得用于捐赠、赞助,不得移用挪用。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办法》的出台为我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供了依据,对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构建安全生产资金长效监管机制提供了支撑。

(通讯员 吴灿军)

■案例警示

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4.13”高处坠落事故分析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3日上午8时10分左右,由新昌县某机械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浙江某食品有限公司实罐1车间,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工程施工人员潘某受伤,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90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潘某在施工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系安全带、未对脚手架滑轮装置进行制动,以危险方式移动脚手架作业,导致脚手架侧翻坠落。

事故间接原因:该机械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订登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该项目负责人陈某某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安全教育,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此外,该食品有限公司缺乏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协调。

三、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1.该机械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4.13”高处坠落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监管,加大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2.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

3.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做好登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施工作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

4.该食品有限公司应认真反思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漏洞,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积极协调解决安全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通讯员 俞轸)